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82號

原告 林廷昇

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債務人助成水電企業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9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 
書記官 王居玲